
高净值人士 税务合规报告

2026



华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高净值人士税务合规报告（2026）

前言

高净值人士泛指财富或收入达到一定门槛的个人。一直以来，对高净值人士的监控、管理就是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中的重点，监管对象主要包括转让房产和股权、取得股息红利、经营规模较大的个独和合伙企业、取得境外所得等。但实践中征管成效略显不足，披露的案例较为有限，且案源大多来自于他人举报、民事纠纷。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个人所得税的涉税信息通常涉及到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税务机关获取难度大、壁垒高，信息不对称问题为高净值人士逃税、避税提供了生存土壤。研究表明，高净值人士承担的税负与其财富规模极不匹配，实际税负率明显偏低。

近年来，随着国际税收治理体系深度变革，国内税务监管政策持续收紧，高净值人士的税务合规问题已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国际方面，CRS 共同申报准则已覆盖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跨境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让海外资产更加透明，税务机关开始充分收集利用境外交换的情报，用于高净值人士个人所得税征管，自 2025 年以来爆发了一系列个人取得境外所得补缴税款的案例。国内层面，对网络主播、明星艺人等特定行业群体的监管持续发力，对股权转让、合伙企业等税务高风险领域的监控不断强化。在此背景下，今年前 11 个月我国已查处 1818 名“双高”人员，查补税款高达 15.23 亿元，对高净值人士来说，税务合规已非选择题而是必答题。

基于此，华税团队编写了《高净值人士税务合规报告（2026）》。本报告通过对 2025 年高净值人士税收监管态势的观察，分析研究新出台的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聚焦 2025 年高净值人士七大领域涉税案件，总结高净值人士面临的常见涉税风险及表现形式，旨在为高净值人士提出具有实效性、针对性、可行性的税收风险预防与应对建议，为高净值人士税务合规提供有益指导。

本报告共分六节，全文约两万三千字。

目录

- 一、2025 年高净值人士税收监管态势
- 二、2025 年高净值人士税收政策变化
- 三、2025 年高净值人士七大类涉税案件观察
- 四、2026 年高净值人士境外所得税务风险
- 五、2026 年高净值人士境内所得税务风险
- 六、2026 年高净值人士税务合规建议

huashui.com

一、2025 年高净值人士税收监管态势

（一）境外所得信息交换取得新进展



Topics Countries & regions Publications Data News & events

OECD > Publications > OECD Secretary-General Tax Report to G20 Leaders (G20 South Africa, November 2025)

OECD Secretary-General Tax Report to G20 Leaders (G20 South Africa, November 2025)

2025 年 11 月 22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 G20 峰会前发布《经合组织秘书长向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提交的税收报告》，报告显示，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取得显著成就，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应请求的情报交换（EOIR）与自动情报交换（AEOI）成效显著。接受税收论坛评审的国家或地区中，有 89% 的辖区在应请求的情报交换标准下，获“合规”或“基本合规”评级，95% 的辖区已确定其 CRS 法律框架为“已到位”或“已到位但需改进”。112 个辖区在共同申报准则（CRS）框架下开始进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另有 15 个承诺在 2027 年前完成。二是自动情报交换范围扩张。根据 CRS 框架，自动情报交换的范围主要限于海外金融账户信息，这一范围有望在未来几年扩张，有 71 个辖区已承诺在 2027 年或 2028 年实施加密资产报告框架，其中 53 个辖区签署了多边协议。此外，2025 年 10 月，OECD 应二十国集团要求，推出了《用于税务目的的不动产可获取信息自动交换框架》及《不动产现有信息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该框架将不动产信息也纳入到自动情报交换范围。

（二）成立自然人税务所和专业分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

责任编辑 徐少波 编辑编辑 郭伟 E-mail: shuishui@taxen.com 电话: 61930049 中国税务报

A2

要闻

以首善标准全面夯实税费治理基础

局长视野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张有松

立足税费征管实际强基固本，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实际积极探索优化税收征管措施。比如，创新探索首都特大城市“专业分局+自然人税务所”个人所得税征管新模式，提升税收征管质效。比如，创新设立智能化云厅，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对办税便捷化和智

在的深层次短板弱项，有的放矢推进“强基工程”破题攻坚。以目标为导向“面上成网”，以智慧北京税务为依托，树立科学精细、务实高效的治理理念，系统性集成式提升税费征管能力。着眼打造首都效能税务，从向上加强税费管理、申报

式，强化跨领域和监管，紧盯重点人员，强化内外数据分析和研判，深挖偷税问题线索，多部门联合加强 CRS（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交换）、境外税收征管等自然人纳税人境外所得的申报纳税监管。着眼数字化转型新形势，立足北京市平台企业规模大、数量多的情



2025 年 9 月 17 日，中国税务报刊登一篇文章，北京市税务局创新探索首都特大城市“专业分局+自然人税务所”个人所得税管理模式，紧盯重点人员，强化内外数据分析识别，深挖细查问题线索，多措并举加强 CRS、境外股权激励等自然人纳税人境外所得的申报纳税监管。

（三）强化股权转让个税征管

1、延安税务：煤企股转“三筛三核”查补税款 1.21 亿



延安税务：强化自然人股权转让税收监管

发布时间：2025-06-30 11:16

访问次数：412

来源：延安市税务局

字体：[大][中][小]

分享到： 微博 微信 抖音 征纳互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安市税务局发布新闻，该局以煤炭企业的股权转让为焦点，构建“数据穿透+风险防控+精准服务”的监管模式，通过“三筛三核”挖掘风险数据，即一筛登记变更信息，核实自然人股权变更数据；二筛企业财务报表，核实所有者权益与实收资本原始数据；三筛企业财务凭证，累计查补自然人股权转让税款 1.21 亿元。

2、儋州：“建库筛查双轨并行”穿透识别阴阳合同



儋州：以数破题 构筑股权转让监管新模式

来源：儋州市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5-09-09 【字体：小 中 大】 打印本页

分享到： 微博 微信 抖音 征纳互动

2025 年 9 月 9 日，儋州市税务局发布新闻，该局建立“建库筛查双轨并行”模式，加强对股权转让的监管。一方面梳理典型案件，提炼“0 元转让”等高频风险场景和核心指标，搭建股权转让风险特征库；另一方面结合内部大数据定向扫描企业，精准锁定“已变更未纳税”等疑点线索。同时，税务局深化“穿透核

查十多维验证”机制，依托风险特征库筛选高风险企业，联动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数据，穿透核验交易真实性，查处“阴阳合同”等违规行为。

3、深圳：数智工具自动提取股转历史信息



2025年10月27日，深圳市税务局发布新闻，该局上线自然人股权转让审核数智工具，利用该工具，审核人员通过归集多系统数据和统一查询入口录入关键信息，即可一键获取被投资企业完整基础数据，减少80%的取数比对时间，使单笔审核时长缩减40%；该工具还可以帮助税务工作人员自动提取股权历史变动信息等关键数据，以便直观呈现转让价格是否合理，精准锁定虚列成本、隐瞒利润等个税不实申报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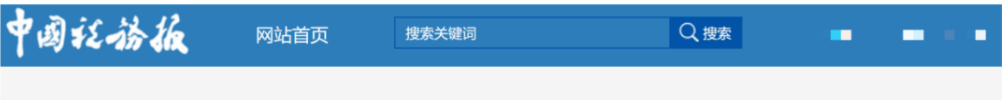
（四）税收大数据赋能重点领域个税监管



2025年9月24日，重庆市税务局发布新闻，该局在个人所得税监管方面构建全链条监督体系。该举措以税收大数据为核心，通过技术赋能提升重点领域个税监管的精准度和效率。搭建“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智慧监督模型，对股权转让、跨境所得等领域设置专项风险指标；通过分析高净值人士的薪酬发放、投资收益、财产转让等多维数据，识别拆分收入、虚列扣除等风险，实现“一人一档”动态监管；对股权转让行为，依托大数据核查交易对价的公允性，重点监管溢价认定、计税基础确认等关键环节，防范通过低价转让、阴阳合同等方式逃避个税；

对跨境所得，借助 CRS 信息交换、跨境税源数据共享机制，排查境外股票交易、海外信托收益等未申报收入；运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实现风险自动扫描、疑点智能推送、核查全程留痕，大幅提升监管效能。

（五）跨区域协作打破个税征管中的地域信息壁垒



成渝税务纵深推进16项重点合作任务

2025年05月28日 版次：02 作者：记者 贺艳

2025 年 5 月 28 日，中国税务报刊登成渝两地税务局跨区域合作新闻。在个人所得税方面，两地税务局联合两地文旅部门建立常态化涉税信息共享体系，通过打通数据壁垒，双方实时共享演唱会审批备案信息、票房收入统计等数据，实现对演艺人员收入的精准掌控。在此基础上，两地税务部门共同研究演唱会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执行口径——针对艺人与经纪公司合作形式、劳务报酬与经营所得界定、“阴阳合同”甄别等重点问题，结合相关征管规定，明确扣缴义务人责任、应税收入核算范围及税收优惠适用边界问题。

（六）遏制利用违规招引规避限售股个税的行为



2025 年 8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文宣布上半年由证券机构代扣代缴申报的个人所得税款均已入库至上市公司所在地。之前，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由证券机构代扣代缴、相应税款在证券机构所在地入库。但是，一些地方为吸引税源，违规出台了一些奖补政策，部分上市公司股东因此通过转移证券公司账户的方式，变换纳税地点以达到享受相关地方违规奖补的目的。2024 年 12 月，税务总局、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文，将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的个人所得税纳税

地点由证券机构所在地调整为上市公司所在地。在此政策的基础上，税务部门依托税收大数据实现异地申报缴税“全国通办”，证券机构可一次申报、一次缴税，降低了办税成本。至 2025 年上半年，3500 余家证券机构累计代扣代缴个税超百亿元，税款全部入库上市公司所在地，有效遏制了税源的不合理跨区域转移。

二、2025 年高净值人士税收政策动向

（一）《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发布



2025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对《个人所得税法》的部分条款加以细化。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办理汇算清缴：（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二）已预缴税额小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三）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除经营所得、境外所得等特殊类型所得，个人所得税以代扣代缴为基本征管方式，没有代扣代缴的通常先追究应扣未扣的法律责任。但在第七条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纳税人负有申报义务，相应的，如果高净值人士符合这些情形又未办理申报的，会触发不进行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规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纳税人纠正其未申报或未补税行为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撤销标注”。第三十条规定，“纳税人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构成严重失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该两条强化了对少缴税款的跟踪管理，明确了欠税记录和撤销机制，同时将欠税与信用绑定，构建起

强约束机制。一旦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面临的融资限制、市场准入限制等后果，损失或远大于单纯的税款补缴与罚款。

第二十九条规定，“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清缴多退或少缴税款，主动改正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第三十三条规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逾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该两条都是对纳税人保护的体现，第二十九条为少缴税款提供了免责条件，申报信息填写错误可能基于多种原因，笔者认为不应对填写错误作限缩解释，对于非因主观故意造成的错误，或者没有证据证明纳税人存在故意的，都应适用首违不罚的基本原则。第三十三条则赋予欠税人主动纠错的机会，增加了少缴税款的责令限改程序，未经责令限改的，不直接按征管法处理处罚。

（二）平台对从业人员劳务报酬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6号

2025年6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6号），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明确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此规定作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的配套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平台内经营者的个税征管。结合两项规定，互联网平台首先要对经营者收入信息如实报送，在此基础上，对于平台内网络主播等自然人群体取得的劳务报酬，还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过去，平台内的高收入群体为降低个税负担，通常会在税收洼地成立个人工作室，对取得的收入按照经营所得申报，并适用当地的核定征收政策或财政

返还政策，降低实际税负率。公告发布后，一些知名直播平台已经发布通知，对个人主播直播收入、视频创作收入等，从平台内提现的，一律按照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个税。

实际上，公告只是明确了平台内经营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情况下，平台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没有对劳务报酬所得的判定作出规定。在很多情况下，劳务报酬所得和经营所得的区分本就较为模糊，例如个人提供办学（讲学）服务、医疗服务、咨询服务等，既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列举项目，也属于经营所得列举项目。网络主播取得的收入是劳务报酬所得还是经营所得，应当根据具体事实进行判定，不宜一刀切地加以认定。

（三）多层嵌套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取得股息红利按经营所得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多层嵌套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分红按经营所得纳税还是按股息红利所得纳税？

留言时间：2025-12-01

2025年12月1日，湖南省税务局答复称多层嵌套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分红应当按经营所得纳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第二条，“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此规定明确了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流经处理原则，合伙企业取得这类所得，不改变其所得性质。但湖南省税务局认为，该政策中投资者个人仅适用单层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在多层嵌套情况下，自然人合伙人取得该类所得不能穿透，仍应按照“5%-35%税率”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2025 年高净值人士七大类涉税案件观察

（一）2025 年境外所得纳税调整案件

1、CRS 机制发力，多名纳税人就境外所得补缴税款、滞纳金

2018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主管当局完成首次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交换。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环境和国内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我国对来自境外交换信息的利用程度明显提高。2024 年下半年，已有超高净值人士收到税务机关短信通知，要求其就境外所得说明情况，自查补税。

今年以来，据不完全统计，十地税务机关发布公告，对取得境外收入未申报的纳税人作出处理，综合运用“提示提醒、督促整改、约谈警示、立案稽查和公开曝光”的“五步工作法”督促其补缴税款、滞纳金，其中七起案例查补税款、滞纳金超过 100 万元，最高达到 698.7 万元。具体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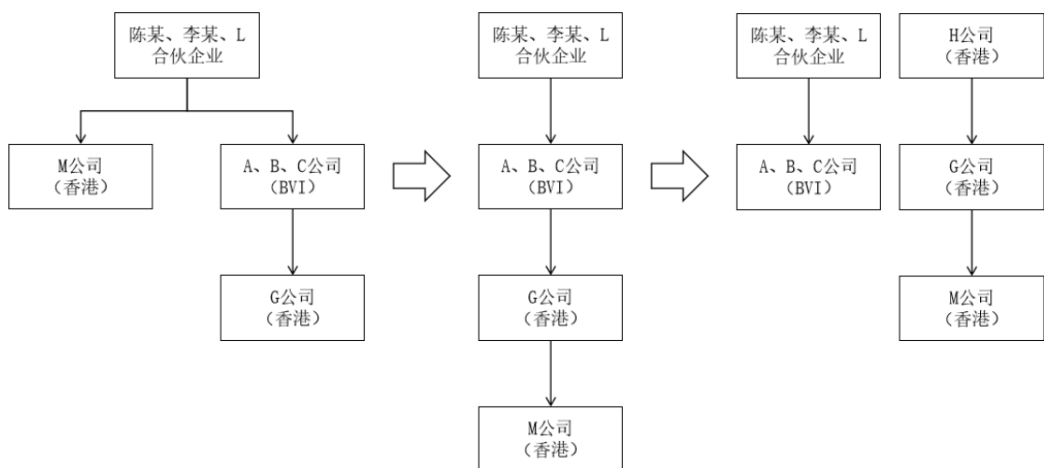
公告时间	主体	基本案情	法律后果
2025. 3. 25	湖北省税务局	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发现境内居民孙某某存在取得境外收入未申报缴税疑点，税务机关综合运用“五步工作法”，对其开展风险提醒和督促整改。	孙某某积极配合说明情况，依法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 141.3 万元。
2025. 3. 26	山东省税务局	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发现境内居民张某存在取得境外收入未申报缴税疑点，税务机关综合运用“五步工作法”，对其开展风险提醒和督促整改。	张某积极配合说明情况，并依法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 126.38 万元。
2025. 3. 26	上海市税务局	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发现境内居民陈某存在取得境外收入未申报缴税疑点。税务机关综合运用“五步工作法”，对其开展风险提醒和督促整改。	陈某积极配合说明情况，并依法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 18.48 万元。
2025. 3. 26	浙江省税务局	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发现境内居民陈某某存在取得境外收入未申报缴税疑点，税务机关综合运用“五步工作法”，对其开展风险提醒和督促整改。	陈某某积极配合说明情况，并依法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 12.72 万元。
2025. 11. 11	厦门市税务局	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发现境内居民富某存在取得境外收入未申报缴税疑点，税务机关对其开展风险提醒和督促整改。	富某积极配合说明情况，并依法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 698.7 万元。

公告时间	主体	基本案情	法律后果
2025. 11. 11	四川省税务局	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发现境内居民李某存在取得境外收入未申报缴税疑点，税务机关对其进行提示提醒和政策辅导。	李某积极配合自查整改，补充申报境外所得并依法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 665.9 万元。
2025. 11. 11	福建省税务局	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发现境内居民刘某某存在取得境外收入未申报缴税疑点，税务机关对其进行提示提醒和政策辅导。	刘某某积极配合自查整改，补充申报境外所得并依法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 561.45 万元。
2025. 11. 11	深圳市税务局	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发现境内居民周某某存在取得境外收入未申报缴税疑点，税务机关对其进行提示提醒和政策辅导。	周某某积极配合自查整改，补充申报境外所得并依法补缴税款合计 336.2 万元。
2025. 11. 11	广东省税务局	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发现境内居民刘某存在取得境外收入未申报缴税疑点，税务机关对其进行提示提醒和政策辅导。	刘某积极配合自查整改，补充申报境外所得并依法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 170 万元。
2025. 11. 11	北京市税务局	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发现境内居民王某存在取得境外收入未申报缴税疑点，税务机关对其进行提示提醒、政策辅导和约谈警示。	王某已按要求进行自查整改，补充申报境外所得并依法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 51 万元。

2、自然人股东利用境外企业低价间接转让股权被纳税调整

2025 年 4 月 22 日，《中国税务报》刊载《两次股权交易背后的玄机》一文。税务机关通过税收风险筛查、分析辖区企业股权交易信息发现，涉及 M 公司的两次股权交易，具有利用境外企业低价间接转让我国境内企业股权避税嫌疑。

经查，M 公司原始股东陈某、李某、L 合伙企业首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然后以这三家公司为股东，在香港成立 G 公司。2024 年 10 月，陈某、李某、L 合伙企业将其所持有的境内 M 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香港 G 公司，交易总价款为 2.04 亿元，申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3400 余万元。仅 1 个月后，G 公司的股东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均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又将所持有的 G 公司股权以对价 4.4 亿元转让给香港 H 公司。



税务机关最终认定，G 公司设立的目的就是用于收购和转让 M 公司股权，其与 M 公司实质上是关联企业，陈某等将 M 公司股权以 2.04 亿元转让给关联企业 G 公司，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且价格明显偏低，以第二次 G 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 4.4 亿元为市场公允价格，核定陈某等转让 M 公司股权交易的应纳税所得为 4.1 亿元，并依法追征相关人员个人所得税、利息共 4900 余万元。

(二) 2025 年境内股权转让领域涉税案件

1、股权转让签订“阴阳合同”被认定偷税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Jilin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白城

请输入关键字

Q 搜索

本站热词：税收优惠 加计扣除 个税 增值税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首页>白城市税务局>办税平台>通知公告

索引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	组配分类:	通知公告
文件编号:		发文日期:	2025-01-17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发布时间：2025-01-17 11:07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

字号：[大][中][小]

2025 年 1 月 17 日，白城市税务局公告一则《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2012 年 6 月，王某某将其持有的中转公司、金水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付某某、于某某夫妇，并就两笔股权转让签订了两份协议。提交至税务机关的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系按两公司注册资本与王某某持股比例确定，共计 714 万元，未产生所得，未缴纳个税。2017 年，因该夫妇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王某某起诉至

法院。根据法院判决书，税务机关认定王某某与该夫妇实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325 万元，股权原值应为 514.5 万元。税务机关认定王某某签订“阴阳合同”少缴个税 161.96 万元构成偷税，拟处 0.5 倍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Tianjin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抖音 客户端 微博 微信

本站热词: 增值税 消费税 小微企业

搜索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新闻动态 > 税务新闻

索引号		主题分类	税务新闻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有效性	
标题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两名自然人隐瞒股权转让所得偷税案件		
发文字号		发布时间	2025年8月27日
关键词		废止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两名自然人隐瞒股权转让所得偷税案件

发布时间: 2025-08-27 08:44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稽查局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下载

2025 年 8 月 27 日，天津市税务局发布一则自然人隐瞒股权转让所得偷税案件。经查，2020 年，付某明、于某在转让所持有公司股权时，通过与受让方签订“阴阳”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隐瞒股权转让所得、进行虚假申报，少缴个人所得税 367 万元。税务部门对涉案的二人定性为偷税，依法追缴少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551 万元。

2、转让股权经通知仍拒不申报被认定偷税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Fujian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南平

输入关键字

检索 高级检索

热词: 营改增 网上办税 出口退税 企业所得税

首页

信息公开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市局信息公开 > 其他公告

关于送达李某某《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税二稽罚）、《税务处理决定书》（南税二稽处）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25年05月08日16时51分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市税务局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5 年 5 月 8 日，南平市税务局公告一则《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税务处理决定书》。2014 年 1 月，李某某将由意大利籍夏某某代持的 B 公司 40%

的股权以 8000 万元转让给 C 公司。2014 年 2 月 26 日，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手续。2015 年 7 月 25 日，李某某与 C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某某签订补充协议，确认股权转让对价实际为 14000 万元。税务机关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向李某某送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李某某应就上述转让股权差额 6000 万元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李某某仍未申报缴纳，造成少缴个人所得税 1199 万元。税务机关认定李某某构成偷税并处少缴税款 1 倍的罚款。

3、转让股权不进行纳税申报被处罚



瞿某某《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5-13 11:21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安庆市税务局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正文下载

2025 年 5 月 13 日，安庆市税务局公告送达一则《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2019 年 5 月 24 日，瞿某向殷某转让某企业 25% 的股权，款项合计 3300 万元，税务机关认定，瞿某某采用签订多份阴阳合同方式，隐匿取得股权转让所得的行为，具有主观故意，并造成少缴个税 609 万余元。但税务机关未定性偷税，而是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处 0.5 倍罚款计 305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乌税稽公告 |

司: 2025年8月27日 17:45 稿源: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2025 年 8 月 27 日，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公告送达一则《税务处理决定书》。胡某某向项某某借款 4843.54 万元，作为借款担保，胡某某将其持有的某公司 18.63% 股权过户至项某某名下使其代为持有。借款到期后，胡某某未足额偿还本息，项某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该股权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 9503.8 万元拍卖

成交，扣除相关费用后，剩余款项为 9462.921 万元。2022 年 1 月 22 日该股权完成股东变更登记。税务局认定胡某某应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923 万元，未申报缴纳，决定追缴该笔税款及对应滞纳金。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关于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9-18 08:50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25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税务局公告送达一则《税务事项通知书》。程某与广东天龙某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某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33% 股权转让给该公司，且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股东变更手续。但程某未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办理纳税申报。税务局认定程某需就该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及相应滞纳金。



按图索骥：两次股权转让背后的涉税谜团

——揭露自然人股东宋某股权转让少缴纳税款真相

发布时间: 2025-10-31 信息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 字号: [大] [中] [小]

2025 年 10 月 31 日，黑龙江省税务局披露了一起股东股权转让少缴税款的案件。经查，自然人股东宋某某在 2022 年 4 月和 2023 年 5 月分两次转让其持有股权，未依法申报缴纳相关税款，造成少缴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共计 148.66 万元。稽查部门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82.02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发布时间: 2025-12-08 08:58 来源: 本网站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正文下载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2025 年 12 月 8 日，天水市税务局发布一则《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局查

明，自然人温某祥的三次股权转让均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局追缴温某祥 2020 年 6 月个人所得税 81,271.83 元，2022 年 5 月个人所得税 237,252.01 元。对于 2018 年 10 月未缴的个人所得税 47,304.37 元，因超过追征期而不再追征。

4、转让股权完税后因调整交易价款申请退税被驳回



杨某某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等再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案由 行政复议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5-08-01

案号 (2025) ■ ■ ■
浏览次数 213



2025 年 8 月 1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一则行政裁定书。杨某某与兵装云智（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年 8 月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受让方按协议约定价格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后杨某某同意减收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导致实际收取的经济利益低于约定。随后，杨某某以多缴税款为由向税务局申请退税 416,702.4 元及利息，该局经核查作出不予退税的决定。本案经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杨某某的再审申请。

5、名义股东转让股权，受让方未履行扣缴义务导致实际股东被追缴税款



翁某;国某;国某稽查局;税务行政管理（税务）二审行政判决书

案由 税务行政管理（税务）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5-09-27

案号 (2025) ■ ■ ■
浏览次数 199



2025 年 9 月 27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一则行政判决书。翁某是辽阳县某

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某和陈某某是该公司股东与法定代表人。2019年3月，挂名股东吕某、陈某某与牛某、王某某签订协议，以4450万元价格转让公司全部股权。税务部门向作为扣缴义务人的牛某、王某某追缴税款无果后，作出向实际获益人翁某征缴税款的税务处理决定。法院判决维持处理决定。

6、一元转让股权被追缴税款



2025年11月5日，深圳市税务局披露了一起自然人股东一元转股案件。深圳市天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詹某焕以一元价格将该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刘某汉。税务局认为此次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确认詹某焕的股权转让行为的所得为61,504,529.39元，按照20%税率应缴纳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12,300,905.88元。

7、陈某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未按期缴个税被追缴



2025年11月14日，坪山区税务局公告送达一则《税务事项通知书》。自然人陈某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取得股权，向税务局提交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但未在该截止时间内办理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税务局责令陈某办理纳税申报。

（三）2025 年合伙企业领域涉税案件

1、未备案创投基金个人合伙人：股权转让、分红个税不享 20%税率

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税务报刊载《未在协会备案，不能按 20% 税率缴个税》一文。税务部门在进行风险核查时发现，C 创投基金仅按规定向税务部门进行了核算方式备案，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不符合享受 20% 优惠税率的条件。税务部门要求 C 创投基金相关个人合伙人，就其从该基金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适用 35% 的税率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2、合伙企业股东分红、减持股票少缴个税被追缴税款



2025 年 8 月 7 日，福州市税务局公告送达一则《税务事项通知书》。上海磊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买入“华某动力”股份，该企业持有上述股票期间存在两项涉税问题：第一，分红少缴个税。“华某动力”自 2019 年首次发行股票后，共实施 5 次分红派息，合计少缴个人所得税 5 万余元。第二，减持少缴个税。2020 年至 2021 年，该合伙企业减持股票取得相应所得并分配给 21 名自然人投资者，少缴个人所得税 1959 万余元。

3、受让合伙企业非交易过户股票未申报个税被追缴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滇中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关于送达邓...《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25-11-26 10:01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滇中新区税务局办公室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正文下载】

2025 年 11 月 26 日，云南省税务局公告送达一则《税务事项通知书》。云南汇某企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4 月 8 日期间，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汇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9,722 股股票转移，其中 67,205 股过户至邓某个人证券账户。税务局认定该过户行为涉及经营所得纳税义务。

（四）2025 年薪酬发放领域涉税案件

1、拆分、隐匿收入虚假申报个税被认定偷税



2025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税务局查处林某某拆分、隐匿收入虚假申报偷逃个人所得税案件。经查，林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勾连项目承建商和分包商，将实际取得的部分薪酬伪装成工程款项，不依法如实申报个人综合所得，少缴个人所得税。税务局对林某某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250.58 万元。

2、公司未按规定代扣代缴股东、高管的个人所得税被追缴税款



2025 年 9 月 9 日，信用中国显示常熟市恒某投资有限公司被处罚的记录。该公司于 2021 年至 2025 年 2 月向股东发放税后股息、红利 35,624,014.33 元，未代缴个人所得税。此外，该公司于 2023 年至 2025 年 1 月将对徐某、吴某、戴某的借款共计 1,300,000 元折抵为税后的股息、红利进行发放，未按规定代缴个人所得税。上述行为造成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231,003.58 元。税务局决定对该公司已扣未缴的个人所得税处百分之六十的罚款，计 5,538,602.15 元。



2025 年 9 月 9 日，信用中国显示和某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被处罚的记录。该公司通过支付手续费方式取得 6 家单位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79 份，价税合计 17,120,357.37 元，实际是应支付给该公司 6 名高管的薪酬支出。因此该公司在 2022 年度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058,298 元，税务局决定对该公司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处 0.5 倍罚款，计 3,529,149 元。



2025 年 11 月 13 日，信用中国显示铜陵一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处罚的记录。经查，该公司通过某股东的女儿陈某账户收取货款 16,581,166.16 元，一直

未归还公司账户，且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税务局认为此种情况应视同向股东分红，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处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 50% 的罚款。

3、员工将个人收入转为企业收入未申报个税被追缴税款



李某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罚款及行政复议二审行政判决书

案由 行政复议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5-10-21

案号 (2025)
浏览次数 264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一则政判决书。2019 至 2020 年，李某在 A 公司任职期间通过 B 公司、C 公司以咨询费名义取得 341.2 万元，将个人工资薪金转为企业收入。2019 年，李某以实际控制的 D 公司名义与 E 公司董事长肖某签订并购顾问协议，获 1500 万元服务费，该服务费实为个人劳务报酬。上述收入李某均未在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申报。税务局认定李某构成偷税，对已补缴的 406.85 万余元个税处 0.6 倍罚款，对未补缴的 252.61 万余元个税处 1 倍罚款，合计 496.72 万余元。法院判决维持税务处罚决定。

（五）2025 年民间借贷领域涉税案件

1、取得借款利息收入经通知仍拒不申报个税被认定偷税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乌鲁木齐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本站热词：发票 个税 减税降费 增值税 小微企

首页

信息公开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首页 >>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 通知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乌税稽公告〔2025〕

时间：2025年6月5日 19:42 稿源：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2025 年 6 月 5 日，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公告一则《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3 月取得借款利息收入，根据相关规定应缴个人所得税 8,987,323.25 元。税务局向当事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其申报缴纳该税款，当事人签收后仍未申报纳税。税务局认为其行为构成偷税，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处少缴税款 50% 的罚款，即 4,493,661.62 元。

2、取得借款利息收入未申报个税被迫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Fujian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福州

检索高级检索

热词：营改增 网上办税 出口退税 企业所得税

首页

信息公开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税务公告 > 其他类

关于送达熊某《税务处理事项告知书》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17日16时17分 来源：福州税务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2025 年 11 月 17 日，福建省税务局公告一则《税务处理事项告知书》。熊某在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出借资金给福州文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利息收入共计 38,898,083 元，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局核算其应补缴各项税费，对未过追征期的应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

(六) 2025 年网络文娱领域涉税案件

2025 年，各地税务机关通报网络文娱领域六起网络主播偷逃税款案和两起 MCN 机构未代扣代缴案，汇总如下：

公告时间	案涉主体	基本案情	法律后果
2025. 3. 21	司马南	通过虚假申报等手段隐匿收入，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共计 462.43 万元。	税款、滞纳金、罚款 926.94 万元。
2025. 4. 1	乐传曲	通过个人账户收款隐匿“曲曲大女人”店铺的销售收入，并通过虚构业务套取资金并回流的方式，将其取得的个人劳务所得转换为“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并核定征收，以偷逃税款。	税款、滞纳金、罚款 758 万元。
2025. 9. 19	李呈祥	以个人及其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名义从事网络直播带货，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等方式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 243.50 万元。	税款、滞纳金、罚款 402.14 万元。

公告时间	案涉主体	基本案情	法律后果
2025.9.19	湖南颜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对签约主播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造成少缴个人所得税208.86万元。	罚款104.43万元。
2025.9.19	河北楚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向旗下主播发放劳务报酬，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59.70万元。	罚款215.82万元。
2025.11.4	郭鑫鑫	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方式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141.01万元。	税款、滞纳金、罚款268.89万元。
2025.11.27	徐俊	从直播平台、MCN公司和线下活动等多渠道取得了劳务收入，通过个人账户收款方式隐匿收入，未依法申报纳税；并成立多个个体工商户，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转换收入性质，少缴个人所得税251.64万元。	税款、滞纳金、罚款403.38万元。
2025.12.5	陈震	2021至2022年初，陈震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提取某视频平台广告劳务报酬157.25万元未申报纳税；2022年4月起设立天津空壳工作室，将230万元个人劳务报酬伪装为“生产经营所得”虚假申报。少缴个人所得税118.67万元。	税款、滞纳金、罚款247.48万元。

（七）2025 年实控人对公司欠税承担连带责任案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Henan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周口市

抖音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社保费 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减税降费

首页 信息公开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首页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苑 (周口市 塑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东)、史 (周口市 塑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东)《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日期: 2025-07-22 08:40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下载本页

2025 年 7 月 22 日，周口市税务局公告送达一则《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局发现河南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三项涉税违法事实，其中一项是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代开了一份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 500.27 万元，税务局认为此行为构成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该公司存在偷税行为。由于公司已经注销，对全体投资人按照比例追缴该公司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9-24 10:30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稽查局 字号: [大][中][小] 【打印本页】 【正文下载】



2025 年 7 月 22 日, 红河州税务局公告送达一则《税务事项通知书》。某公司在实际经营业务仅为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况下, 将公司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虚假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 以公司账务不健全、成本费用无法正常核算为由申请核定征收, 导致税务机关按照 10% 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发生证券交易业务时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该行为造成其在 2020 年 1 月、2 月、4 月合计少缴增值税 45,452,730.35 元, 此外, 该公司还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多个税种。鉴于该公司为注销企业, 税务局决定向 47 个股东追缴该公司少缴的税费款共 2.6 亿余元。



“金蝉脱壳”难逃查处——税务部门依法查处龙岩华贸易有限公司偷税案

发布时间: 2025年09月08日18时08分 来源: 龙岩税务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2025 年 9 月 8 日, 龙岩市税务局发布一则案例。该案中, 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至 9 月, 在不具有合理经营目的情况下, 从深圳先后迁移至江西、福建三明、福建龙岩等地, 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并取得核定征收资格, 11 月, 未依法如实申报清算所得的情况下在福建龙岩进行税务注销, 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 1.92 亿元, 12 月, 通过“非交易过户”将某上市公司股票转移至股东李某雄、李某怡个人名下。因该公司已注销, 税务部门依法作出税务处理决定, 向其股东李某雄、李某怡追征少缴税款及滞纳金。后两人拒不履行税务处理决定, 稽查部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冻结两人持有的某上市公司股票。目前, 李某怡所持股票已完成强制执行, 入库税款 7467.25 万元。

四、2025 年高净值人士境外所得涉税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更多高净值人士通过在不同管辖区之间配置资产以获取税收利益。OECD 在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税收情报交换方面作出的诸多努力，对于打击逃税和反避税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AEOI 标准》已经被国际社会广泛认可和接受，越来越多的国家完成了 CRS 的国内立法，并扩展了全球情报交换网络；另一方面，未来 OECD 仍可能推出其他可操作的 AEOI 工具，甚至推动自发情报交换、同期税务调查等其他工具落地，进一步扩大税收情报交换的路径的范围。因此，高净值人士在跨境所得方面将面临更多的税务风险，具体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不进行纳税申报的行政法律风险

2025 年 3 月 25 日、26 日，湖北、山东、上海、浙江四地税务机关发布公告，四名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收入未申报缴税；2025 年 11 月 11 日，厦门、福建、深圳、广东、北京、四川六地税务机关发布公告，六名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收入未申报缴税；2025 年 4 月以来，一些在香港券商开立金融账户炒股的境内人士陆续收到各地税务机关的风险提示，要求其自查补税。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高净值人士如果对跨境收入不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可能会面临被追征税款及滞纳金的风险。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十条，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在中国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个人并不办理税务登记，其取得应税所得未申报的，除有明确证据证明其有偷税主观故意之外，通常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六十四条的不进行纳税申报（漏税）处理，即“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这一定性在征管法征求意见稿中也得到延续，同时征求意见稿降低了漏税的处罚幅度。

（二）向境外关联企业低价转让财产的纳税调整风险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个人在境外向关联方低价转让财产，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调整应税所得额，追缴税款并加收利息。根据此条款，如果高净值人士向境外关联企业低价转让财产，可能会面

临被税务机关纳税调整并追缴税款、利息的风险，例如前述《中国税务报》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中国 M 公司向 G 公司转让股权的案例。

（三）持股境外企业长期不分红的纳税调整风险

原江苏省地税局曾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披露一起案例，中国居民甲在 BVI 注册成立 D 公司，通过开曼 C 公司持有港交所上市公司 H 公司股权。2011 年，H 公司对外支付分红 2200 万元，通过 C 公司付至 D 公司。甲坚持认为分红仍在 D 公司账上未分配，由于当时个人所得税尚无 CFC 规则，导致税务机关无法开展特别纳税调整。为应对实践中出现的此类案例，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2018 年《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时引入了 CFC 规则。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居民个人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司法管辖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分配或少分配的，税务机关有权调整应税所得额，追缴税款并加收利息。

（四）不合理交易安排被穿透征税的风险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个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的，税务机关有权调整应税所得额，追缴税款并加收利息。这一条款具有兜底性，对于通过离岸信托架构、间接股权转让安排等实现避税效果的，存在纳税调整风险。例如，中国居民甲以其持有的中国 A 公司股权在 BVI 设立信托，以开曼群岛 B 公司为受益人，B 公司属于导管公司，其实控人为中国居民乙。位于 BVI 的受托人收取 A 公司股息红利或者股权转让资本利得，分配至 B 公司的香港账户。香港金融机构会根据信息穿透交换规则，将 B 公司香港账户信息和实控人乙的身份信息交换至中国大陆。虽然《个人所得税法》未明文列举信托收益税目，但乙仍可能要就其取得的收益在大陆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股票买卖亏损不能税前扣除的风险

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政策，买卖境内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港交所上市股票，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除此之外，税收居民个人转让股票、股权取得的所得，例如通过境外券商买卖境外股票产生所得，应当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在

中国申报纳税。对财产转让所得，通常应当按次纳税。这就意味着买卖股票的盈亏不能互抵，单次交易产生盈利需全额申报纳税，单次交易产生亏损的不能用于其他交易的税前扣除。

（六）混合错配形成的双重征税风险

混合错配泛指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税法规定不一致的现象，这种不一致可能造成双重征税的结果。例如自然人赴A国交流学习，因其住所在中国，属于中国税收居民，在此期间取得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同时因其在A国居住超过183天，根据A国税法规定构成A国税收居民，形成双重税收居民身份，其需就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在A国纳税。根据中国税法规定，只有境外所得才可税收抵免，如果中国与A国间未签订双边税收协定，A国国内法亦不允许税收抵免，将形成重复征税的结果。

五、2025年高净值人士境内所得涉税风险

（一）“阴阳合同”的涉税风险

“阴阳合同”常见于股权转让、房地产转让领域。“阳合同”是用于掩盖真实交易、欺骗税务机关等有关部门的合同，“阴合同”是实际履行双方义务的合同。从前述案件中可以看到，十二起高净值人士股权转让案件中有三起采取了签订“阴阳合同”的方式。以“阳合同”进行纳税申报，属于虚假纳税申报行为，不仅面临被追征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风险，还会触发认定为偷税的行政风险，甚至引发逃税罪的刑事风险。

在税务层面，相关主体可能被追征税款及滞纳金。《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进一步明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在行政层面，签订“阴阳合同”的行为可能被认定为偷税。依据是《税收征

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偷税行为可处少缴税款 0.5 倍到 5 倍的罚款。

在刑事层面，该行为还可能涉嫌逃税罪。《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涉税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二款明确，“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据此，阴阳合同被明确列为虚假纳税申报的手段，可直接认定为逃税行为。

（二）“转换收入性质”的涉税风险

“转换收入性质”常见于网络文娱领域。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条，个人所得税税目，采取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3%-45% 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得适用 5%-35% 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从地方税收征管情况来看，在一些地区，自然人经营所得可以宽松适用核定征收政策，这使得经营所得税率可降低到 1-5%。实务中，有高净值人士为少缴税款，将综合所得转换为经营所得，再适用核定征收政策，从而以较低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以网络主播为例，主播使用近亲属、朋友的身份证，在具有核定征收政策的地区设立个体工商户，其在直播平台取得报酬，由直播平台转入指定的公司，由指定公司与个体工商户签订虚假合同，扣除相关费用后，将资金转入个体工商户的银行账户，再由个体工商户按照经营所得申报网络主播的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资金转至网络主播的个人账户，由此将劳动报酬所得转变为经营所得，同时适用核定征收政策降低个税负担。采取该方式，可能会面临上述被追征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风险、被认定为偷税的行政风险以及逃税罪的刑事风险。

（三）虚开发票的涉税风险

虚开发票在高管薪酬发放、股东分红领域尤为多发。具体操作路径为：公司

向个体工商户、个独企业等主体购买咨询费、服务费等发票，并支付相应的“票点”费用，再将资金从对公账户转入开票方对公账户，开票方扣除约定的“票点”费用后，再对收入进行拆分，付至多个私人账户，确保每个账户收款均在个人所得税免税额以下，以此规避个税负担，将剩余资金转账至高管、股东个人账户。

税务和行政层面，对高管、股东来说，其取得收入本应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税，但扣缴义务人未履行义务，依法应由高管、股东自行办理纳税申报，其未作纳税申报，属于不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首先要承担补缴税款、滞纳金的责任，此外还可加处 0.5 倍到 5 倍罚款。

刑事层面，《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规定，“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可见，虚开发票罪系行为犯，只要实施了虚开普通发票的行为，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具备主观故意的，即构成虚开发票罪。对于通过虚开发票偷逃个人所得税的，部分司法机关认为，可以分解为虚开普通发票的手段行为和虚假纳税申报逃税的目的行为，虽然对逃税的目的行为适用行政前置，但对虚开发票的手段行为，仍可以按照牵连犯“从重处罚”的原则定罪，导致刑事风险增加。具体到高净值人士，因其通常采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式套现以降低个人所得税税负，即便在税务稽查阶段补缴了全部税款、缴纳了滞纳金和罚款，也可能存在被税务机关移送追究虚开发票罪的刑事风险。

（四）采取违规注销企业方式逃避追缴欠税的涉税风险

根据有限责任原则，公司人格独立，公司与股东的财产相互隔离，股东只需要在出资范围内，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其中也包括欠缴税款债务。但为了防止股东恶意利用有限责任原则，公司法也明确在几种情况下，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否定公司人格独立性，直接向股东求偿。其中一种情况就是公司违规注销，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如果公司欠缴税款，通过违规手段办理注销登记，导致税务机关无法向公司追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诉请人民法院“刺破公司面纱”，向股东追缴公司欠缴的税款。

此外，两高涉税司法解释还对逃避追缴欠税罪的构成进行了明确，对于公司欠税后恶意注销的，相关当事人还可能涉及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刑事责任。根据最高法、最高检披露的一起典型案例，被告人陈某、宫某共同出资成立了某餐饮公司，后又成立了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陈某任负责人。某餐饮公司、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因使用假发票入账，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 92 万余元。被告人陈某、宫某在明知税务机关决定追缴税款的情况下，在第一分公司经营地址上成立宏某餐饮公司，在第二分公司经营地址上成立石某餐饮公司，另开立新账户供二公司经营使用，并将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注销，同时，某餐饮公司也不再申领发票，公司账户于冻结后不再使用。检察机关认为，某餐饮公司欠缴应纳税款，以转移、隐匿财产的方式，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超过刑法规定的一万元标准，已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法院以逃避追缴欠税罪判处被告单位某餐饮公司罚金 85 万元；被告人陈某、宫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85 万元。被告人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由此可见，公司欠税后注销，可能被认定为转移、隐匿财产的行为，引发严峻的刑事风险。

（五）“挂名股东”的涉税风险

高净值人士作为隐名股东引发涉税风险的案例并不少见。目前，税法尚未对股权代持中不同主体的纳税义务作出统一规定，导致实践中由谁纳税、如何纳税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主要的涉税风险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通过零元股权转让实现股权代持还原可能被核定。在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若采用零元或平价转让方式，可能因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被税务机关核定调增所得额。实践中，部分税务机关基于形式课税原则，将此类还原行为定性为股权转让，并以显名股东作为纳税人课征个人所得税。

司法确权面临被认定为股权转让的风险。部分当事人试图通过司法确权，将代持股权直接变更登记至隐名股东名下，并主张该过程不构成股权转让，以规避个人所得税义务。但是根据 67 号公告规定，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明确属于“股权转让”范畴。因此，即使取得生效司法文书，税务机关仍有权依据

实质课税原则，将代持还原行为认定为应税的股权受让，并对显名股东（或实际收益人）依法追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第三方时未申报的风险。在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若隐名股东取得所得后未依法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可将其“穿透”认定为纳税人，追缴其个人所得税。

（六）适用税收政策不当或理解有误带来的涉税风险

高净值人士因适用税收政策不当或理解有误引发被追征税款及滞纳金的风险常见于持股平台领域、股权转让领域等。针对前述 2025 年爆发的涉税案件，将实践中对税收政策理解存在争议的事项总结如下：

在持股平台领域，个人合伙人选择适用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如下三点要求：向发改委、中基协备案成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在完成上述备案的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3 年内不能变更。实践中个人合伙人可能没有完全理解该政策导致误以为可以享受 20% 优惠税率的条件而被税务部门要求按照“经营所得”项目，适用 35% 的税率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在股权转让领域，部分纳税人对个人转让股权退税政策存在误解，导致其在自愿减价时，可能会承担股权转让无法退税的经济损失风险。个人股东在转让股权后，因实际股权转让所得减少，申请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践中法院往往不支持股东的诉求。多数法院认为，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价格来源于标的股权的价值，转让方据此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股权转让时点标的股权价值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即使由于种种原因转让方实际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减少，也并不影响股权转让时点标的股权的价值，没有产生多缴税款，因此不予退税。

六、2026 年高净值人士税务合规建议

（一）精做税务规划，主动诚信纳税

1、针对个税政策适用争议问题，推动获取税务机关书面答复

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新兴业态不断迭代升级，与之配套的税收法律规范体系却存在明显滞后性，这造成诸多新兴交易场景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制

依据，或现有规定明显使高净值人士承担了过重的税负，有违税收公平原则，由此产生税企争议。我们认为，在税务机关等有关部门没有对新兴业态制定明确的法律法规时，高净值人士需系统梳理争议有关事项的政策依据、业务背景及核心分歧点，形成条理清晰的书面说明材料。在此基础上，主动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对接，通过正式函件、专项请示等方式，向税务机关征求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应当如何缴纳的意见，并得到税务机关的书面答复。

2、搭建与拆除股权架构前，精准实现个人所得税的多维测算

通常情况下，股权架构的设计与拆除方式不同，对应的税负结果也会存在差异。而税负的考量与测算工作极具复杂性，需要综合统筹收入项目、扣除项目及税率标准等多重要素。一旦测算出现偏差、税收政策适用失当，非但无法降低税负，反而可能导致税负增加。反之，若能精准、全面地考量各项影响因素，充分用好税收政策，制定合法合规的税务安排，就能有效压降税负成本，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因此，高净值人士在推进交易安排前，除需明确商业目的外，还应引入专业税务人士提前参与规划，精细测算个人所得税税负，规避政策适用失误与税负测算偏差的风险。

3、及时、合规申报纳税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后，申报纳税的主要责任人从原来的以扣缴义务人为核心转变为以纳税人为核心。我们建议，高净值人士需要全面地对自己在一个年度内取得的各类所得在申报期内进行检查与核实，如实进行申报。

（二）积极应对税务稽查，将税务风险化解于行政程序

1、关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税款追征期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欠税追缴期限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813号）规定，“纳税人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追征，直至收缴入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豁免。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没有追征期的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据此，造成不缴、少缴税款的原因有三类，一是因税务机关责任造成的，即税务机关适用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不当，或者执法行为违法，税款追征期为三年；二是因计算错误等失误造成的，即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以及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的，在此种情况下，如果不缴、少缴累计税额达到10万元以上，税款追征期为五年，三是故意造成的，包括偷税、欠税，税款追征期没有限制。同时需要说明的是，因《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对造成不缴、少缴税款的原因分类不周延，导致实务中因对法律规定理解错误等情况如何适用追征期存在争议。我们认为，应参考国税函〔2009〕326号文的精神、根据有利于纳税人原则，确定追征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为五年，但不能无限期追征。

从2025年爆发的高净值人士涉税案件来看，不少案件行为模式为没有进行纳税申报，因此关注税款追征期对高净值人士应对此类风险显得尤为重要。

2、关注偷税行为要件，规避偷税风险

前已述及，两高涉税司法解释对逃税罪作出了修订，相较《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手段形式更为多样。但需要警惕的是，行政法与刑法本身属于两个不同法律规范体系，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构成要件也存在区别，不能以刑法的构成要件来认定一项行为是否违法。更何况，税务机关定性偷税属于一项行政处罚事由，依据《立法法》《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行政法规设立。换言之，税务机关作出处罚只能依据法律法规，不能依据司法解释。因此，实践中，如果税务机关以两高涉税司法解释逃税罪的逃税行为

认定高净值人士构成偷税，则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违反了《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应当予以撤销。

此外，还需要明确的是，不申报行为不是偷税行为，高净值人士在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等经济利益流入后，没有进行纳税申报，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不申报行为，只有在税务机关通知申报后拒不申报，才转化为偷税行为。

3、关注偷税主观故意要件，规避偷税风险

尽管《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没有明确规定构成偷税需要具备主观故意，但事实上，主观故意是偷税内涵的构成要件，这是不言而喻的。

从文义解释来看，偷税的表现形式“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拒不申报”等用词，表明偷税的行为具有主动性，没有过失的“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拒不申报”的行为。

从国家税务总局的观点、批复及复函来看，国家税务总局亦认为主观故意是构成偷税的必要条件。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所编写的《新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释义》，在对税款追征期的解释中指出，“因纳税人的原因造成的未缴少缴税款，有多种情况，甚至有时是纳税人主观故意造成的，如偷税、骗税等”。可见，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偷税与骗税一样，均需要具备主观故意要件。在《关于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的批复》（税总函〔2016〕274号）、《关于税务检查期间补正申报补缴税款是否影响偷税行为定性有关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3〕196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呼和浩特市昌隆食品有限公司有关涉税行为定性问题的复函》（国税办函〔2007〕513号）三项批复，纳税人虽实施了偷税行为，但从证据角度不能认定纳税人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的，不认定为偷税，并且需由税务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从税务执法实践来看，部分税务机关亦认为构成偷税需要纳税人具有主观故意。如哈尔滨市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哈税稽三处〔2023〕57号）载明，因涉案企业失联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无法核实业务真实性，暂时无从证明涉案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销售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取的，对涉案企业不以偷税论处。

从税收司法实践来看，多地中院、高院认为主观故意是偷税的构成要件且由

税务机关承担举证责任。如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行再 44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行申 1402 号行政裁定书、山东省聊城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15 行终 277 号行政判决书、南京铁路运输法院（2018）苏 8602 行初 273 号行政判决书、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 13 行终 57 号行政判决书中，法院均认定主观故意系偷税的必备构成要件，当税务机关不能举证证明纳税人存在偷税主观故意的，不应认定为偷税。

（三）明晰跨境税收规则，严守合规纳税底线

1、厘清税收居民身份

根据国际惯例，税收居民国通常对其税收居民行使全球征税权，而所得来源地国的征税权往往比较有限，只能就来源于其的所得课税，因此税收居民身份的判定直接关涉征税权的划分。由于税收居民身份认定标准有所不同，应当充分研究相关国家国内法规定，尤其避免出现双重税收居民的现象。对于因移居境外改变税收居民身份的，还需充分关注“弃籍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五款，“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2、正确判定所得性质

不同类型的所得在适用税率、计税方式、申报程序等方面都有所不同，纳税义务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同时由于部分所得边界较为模糊，容易引发涉税争议，需要特别关注。例如在境外提供医疗、讲学等独立个人劳务产生的所得，可能被划入劳务报酬所得，也可能被划入经营所得。前者适用 3%-45% 的税率，计税时只能扣除法定比例，按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后者适用 5%-35% 的税率，计税时可扣除真实发生的成本、费用，按经营所得自行申报。

3、如实进行纳税申报

纳税是公民的法定义务，税收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应当如实进行纳税申报，其中不仅强调申报的及时性，更强调申报的客观真实性。对于不及时进行纳税申报的，可能面临不申报的行政法律风险。对于虽进行了纳税申报，但申报纳税不客观、真实，存在伪造、虚构纳税资料，隐匿、分解收入，虚报支出，编

造虚假计税依据，转换收入性质，骗取税收优惠等行为的，构成虚假纳税申报的逃税行为，不仅面临行政法律风险，还可能面临逃税罪的刑事法律风险。

4、依法申报税收抵免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在申报税收抵免时还需关注双边税收协定，在部分协定中我国给予饶让抵免等更为优惠的措施。以我国和卢旺达签署的双边税收协定为例，如我国税收居民个人取得来源于卢旺达的所得，该所得在卢旺达本属于征税范围，但因卢旺达国内法出于促进经济发展的考虑给予该所得税收优惠的，减免税额视为已在卢旺达缴纳，仍可在中国申报税收抵免。

5、有效利用税款追征期抗辩

根据前述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少缴税款的，可适用追征期制度。因此，税收居民个人因不进行纳税申报导致漏缴税款的，如纳税申报期限届满日与税务机关约谈或立案检查之日间隔已超过税款追征期，则可依法进行抗辩。

6、将涉税争议化解在前期

税务机关目前发现境外所得避税、漏税线索后，通常不直接采取立案稽查的刚性执法程序，而是先以提示、督促、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切入，避免与纳税人矛盾过度激化。对高净值人士来说，柔性执法是一个自查补税的整改机会，如抓住机会将涉税争议化解在前期，面临的风险主要为补缴税款，以及滞纳金或纳税调整利息。一旦在前期未能与税务机关达成一致，导致案例进入下一程序的，将可能面临行政罚款乃至刑事风险。

（四）稳妥应对涉税刑事风险，聚焦抓实刑事辩护关键环节

1、未满足逃税罪的行政前置条件，不构成逃税罪

虽然两高涉税司法解释对逃税罪罪状的修改加大了高净值人士构成逃税罪刑事风险，但对“附条件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条款的修订也为高净值人士提供了

抗辩要点。具体来说：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四款规定，“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过去，对此条款的理解存在诸多争议。对于税务机关没有下达追缴通知的，公安机关能否立案追诉，没有明确标准。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认为，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并未规定涉税类刑事案件须以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为立案侦查的前置要件，公安机关对自行发现的犯罪线索进行调查属于依法行使侦查权。

两高涉税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据此规定，涉嫌逃税罪案件应由税务机关先行处理，税务机关未下达追缴通知的，公安机关应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应作出不起诉决定、法院应作出无罪判决。

2、虚开发票的主观目的是偷逃个人所得税，不构成虚开发票罪

对于以虚开发票方式偷逃税的，部分法院认为，二者属于手段行为和目的行为的关系，偷逃税的目的行为尚且因行政前置不能直接追究刑事责任，手段行为则更不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且偷逃税行为往往都是通过犯罪手段实现的，如果对该手段追究刑事责任，将导致《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四款规定架空。从举重以明轻原则来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社会危害性比虚开发票罪较大，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式逃税，尚可适用行政前置出罪，以虚开普通发票方式逃税，也应给予行政前置机会，不宜直接认定为虚开发票罪。

- 联系我们:

电话: (010) 64108688

官网: www.huashui.com

邮箱: zixun@huashui.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17层

- 关注我们 (搜索微信公众号: 华税)



聚焦:

最新政策解读/税务合规建设/税务稽查动态/税务争议解决/涉税刑事案件代理